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 FLV6000），生产厂为（华夏安健物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汉城路1号华乐大厦4楼厂房、附房7楼（B））。（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 FLV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 FLV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 FLV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水质自动采样预处理器 YCL-23），生产厂为（华夏安健物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汉城路1号华乐大厦4楼厂房、附房7楼（B））。（水质自动采样预处理器 YCL-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质自动采样预处理器 YCL-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自动采样预处理器 YCL-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在线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0K），生产厂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3 号楼 1801 室）。（在线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在线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在线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站房），生产厂为焦作市圣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西部工业聚集区人民路与焦晋高速交叉口南侧2号。（站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站房）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站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水质在线分析仪 HT-LDAT01-PN01、HT-COD、HT-NHT、HT-FT），生产厂为（青岛海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 328 号联东 U 谷）。（水质在线分析仪 HT-LDAT01-PN01、HT-COD、HT-NHT、HT-F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质在线分析仪 HT-LDAT01-PN01、HT-COD、HT-NHT、HT-F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在线分析仪 HT-LDAT01-PN01、HT-COD、HT-NHT、HT-F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夏安健物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